

# 关于呼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呼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局长 王殿斌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289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988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11139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1820 万元，支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特殊再融资债券收入 15318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19 万元，收入总量为 8500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801 万元，上解支出 2791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6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72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15 万元，支出总量为 85001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75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052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52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1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00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5612 万元，支出总量为 92117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0 万元，收入总量 1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万元，结转下年 59 万元，支出总量 113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50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88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289 万元，利息及转移收入 573 万元，收入总量 49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149 万元，转移支出及其他支出 7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9 万元，支出总量 49252 万元，收支平衡。

####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92.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73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省核定限额内。

2.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新举借政府债务全部为省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11 亿元，平均利率 2.82%，平均期限 8 年，主要用于都市圈环线以及哈伊高铁沿线征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及污水治理等项目。

3. 省转贷再融资债券情况。2023 年，省转贷再融资债券

22.03 亿元，平均利率 2.97%，平均期限 7.12 年，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7.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5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4. 政府债务利息偿还情况。2023 年，偿还债券利息 19057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9031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10026 万元，均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36 万元，完成预算 57.9%，同比增长 21.2%，增速在 9 区排名第四。从收入结构看，受上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明悦房开及双来房开缴纳欠税抬高基数影响，税收收入完成 6461 万元，完成预算 44.1%，低于序时进度 5.9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2.9%；受都市圈征地一次性收入 4577 万元带动，非税收入完成 7975 万元，完成预算 77.4%，同比增长 51.6%。受去年同期都市圈环线项目支出 22000 万元、哈绥铁路项目支出 31228 万元抬高支出基数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6108 万元，为预算的 39.6%，同比下降 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 万元，为预算的 1%，同比增长 233.3%；政府性基金算支出完成 6147 万元，为预算的 52.6%，同比下降 3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其他政府性基

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年初计划完成 18771 万元，上半年仅实现 116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 300 万元，短收形成财力缺口 1847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44 万元，为预算的 51.4%，同比下降 0.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同比增长 6.6%。

**4. 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上半年，新举借政府债务均为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再融资债券 8050 万元（一般债券 740 万元，专项债券 7310 万元），平均利率 2.39%，平均期限 7 年，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新增政府债券 8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平均利率 2.34%，平均期限 10 年，主要用于 2024 侵蚀沟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到期债券本息共计 22785 万元，其中：本金 9021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849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8172 万元），利息 13764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801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749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主要举措**

**1. 着力统筹各类财政资源，财政保障能力有所提升。**一是聚焦主业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向内挖潜，深挖现有骨干型、潜力型企业，加强与非税征收部门联动，紧密跟踪重大收入项目，压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上半年，财政收入

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同比增长 21.2%。二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领域国债资金 23811 万元，其中：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127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484 万元，侵蚀沟治理资金 3420 万元。三是压减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在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支出上做减法，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需要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对一般性支出压减 699 万元，腾出财力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四是建立完善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清理单位基本户存量资金 543 万元，对重新安排的存量资金进行重点监控，防止资金“二次沉淀”。

2.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克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实际困难，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持续保持在 80%以上，切实保障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一是持续保障教育支出。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支出 20104 万元，同比增长 12.7%。二是加强农业政策资金支出保障。筑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4255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1616 万元，调动农民种粮和种植结构调整的积极性，让农民种粮更安心。三是满足社保资金支出需求。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性资金 7791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筹措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71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特大疾病医疗负担。**四是**安排城市维护刚性支出。拨付资金 4705 万元，保障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道路养护、垃圾处理等城市维护资金的需要。

**3. 着力财政监督管理，风险防范有力有效。**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按照轻重缓急，统筹资金重点保障“三保”需求。2024 年预算足额安排“三保”资金 17.92 亿元，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并建立完善事中动态监控，事后风险防范处置的长效管控机制。上半年，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 3% 幅度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补发到位，机构正常运转，民生项目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二是**全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贯彻落实债务风险月报制度，跟踪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科学制定防范预案、化解方案，上半年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全部及时足额偿还。**三是**认真开展财会监督检查。规范业务工作流程，以程序提高效率，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规范资金管理。

**4. 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构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手段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项目自评 2070 个，部门整体自评 69 个，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治理效能。**二是**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好用好国债资金，持续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等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和

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上半年，国债资金支出 9439 万元，支出进度 39.6%，确保国债资金的使用规范、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8 个，采购金额 4305 万元，节约资金 46 万元，节支率 1%。四是提高投资评审服务质量与效率，累计完成预决算项目 98 个，评审额 38018 万元，审减额 4876 万元，审减率 12.8%。

各位代表，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一致、和衷共济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税源企业相对较少。我区经济发展滞后，市场主体规模小、运行质量弱，缺乏大型龙头骨干企业，税收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仅 2 户，超过 100 万元企业 56 户，其余税源零星分散，支柱产业还未形成规模。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区财政自给率不足 4%，支出缺口主要依靠上级补助、地方债券等弥补，“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缺口近 4 亿元。三是统筹好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仍面临较大压力，公共服务、基层治理与群众期待还存在不小差距，化解多年积累的地方债务风险面临更大挑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深耕财源谋发展，促进财政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一

是加强财源建设。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优先扶持经开区园区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主体和税源主体。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推进财税信息共享机制，以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为突破口，以项目为抓手，以数据为支撑，扎实做好税源信息采集和行业分析，实现税源“看得见、够得着、拿得到”，促进税收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源头管理，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提高相关职能部门非税收入执收效率和水平，确保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抓住国家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有利契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向上争取工作，力争我区有更多项目纳入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专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四是加大土地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土地出让欠款催收，尽快实现资金回笼。五是继续深化扫黑除恶战果。推进抵税房产拍卖工作，积极与相关案件审判机关沟通，开展涉案企业欠税清缴工作，力争清偿执行工作取得积极战果。六是拓展收入渠道，全力砸锅卖铁。全面摸底、全面查清各类资产资源情况，想方设法加速处置，按照“易售尽售、易租尽租”的原则，以市场化交易手段统筹盘活利用，增加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

（二）严格预算提质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加大预算约束力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过紧日子长效管理措施，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落实省过紧日子评

估机制，执行财政支出管控清单，把经费需求掰开揉碎、精打细算，从严审核把关，“节衣缩食”支撑“三保”兜底和偿债，严格审核预算单位“三公”经费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加强“三公”经费执行监控。二是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项目支出。充分发挥社保兜底功能，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要求，支持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发展。三是重点保障债券及国债资金支出需求，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

（三）多措并举防风险，兜牢压实“三保”底线。将防风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财政运行监控，统筹用好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不断增强防风险、兜底线、保大盘能力，保障年度预算平稳运行。一是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做好财政支付风险监控分析，兜牢兜实“三保”支出。二是持续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尽快化解存量债务，切实推动相关化险措施落实落细，夯实2024年到期债务化债措施，确保不发生逾期风险。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健全完善日常监测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库款保障能力，严防支付风险。

（四）深化改革增效能，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落实预算

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按照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提前谋划、统筹调度，细化落实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改革要求，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预算和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强事中监控，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结果，通过部门自行运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纳入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并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与次年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项目，暂缓或停止财政拨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强工程、资产、资源管理，梳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情况，建立闲置资产整合利用机制，努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推进资产管理纳入一体化系统，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使命催人奋进，发展时不我待。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呼兰振兴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拼搏实干，有效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振兴、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积极作用，为我区经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提供有力坚强保障。